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）；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会议召集人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、2025年8月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30 人，代表股份 3,076,676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658,844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9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23 人，代表股份 417,832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61%。

2.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23 人，代表股份 419,365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3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22 人，代表股份 417,832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61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55,094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5%；反对 20,742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

8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2.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783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36%；反对 20,742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461%；弃权 8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聂晓江、王杰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，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一)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